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屯門民政事務處

此欄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23

團體編號：775

- 注意：(i)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民政事務處。
- (ii)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必須以筆劃去，機構/團體獲授權人須在旁簽署作實。
- (i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 (iv)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即有關申請將未能獲進一步處理。
- (v) 申請須按照「屯門民政事務處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的規定。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17.htm)
-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 3264 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 (vi)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區議會
(英文)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機構/團體銀行帳戶的英文名稱：

(B) 註冊地址： 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209 室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收款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451 3244 傳真號碼： 2451 1598

(D) 本機構/團體是：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 ☐ 為屯門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團體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徐俊豪 * 先生／女士</u> (英文) <u>XU Chun-ho, Johnny</u>	姓名：(中文) <u>徐俊豪 * 先生／女士</u> (英文) <u>XU Chun-ho, Johnny</u>
職位： <u>行政服務助理（區議會）</u>	職位： <u>行政服務助理（區議會）</u>
聯絡電話號碼： <u>2451 3244</u>	聯絡電話號碼： <u>2451 3244</u>
傳真號碼： <u>2451 1598</u>	傳真號碼： <u>2451 1598</u>
電郵地址： <u>johnny_ch_xu@had.gov.hk</u>	電郵地址： <u>johnny_ch_xu@had.gov.hk</u>

(F)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訂購掛曆及利是封	13/09/2022- 28/02/2023	\$167,360	220279
2.	清潔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2022年4月-2023年3月)	01/04/2022- 31/03/2023	\$24,840	220071
3.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社區會堂/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01/03/2021- 28/02/2022	\$2,471,080	210002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屯門民政事務處	1.	監督清潔告示板及安排張貼區議會報告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團體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I)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1,735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加者費用 ³	50,000	/	/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 請於下面第 5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預算收入總額：			21,735

(II) 申請預支款項 (只適用於撥款額達 2,000 元的申請)：

☒ 此活動不需要申請預支款項。

☐ 此活動需要申請預支款項，所需金額為 _____ 元。
(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撥款額的 50%，撥款額以最終批核金額為準)

(III)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 數 量	預算支出 ⁴ (元)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額 (元)	此欄由處方人員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清潔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415 x 9 個月))	21,735	21,735		
2.				
3.				
4.				
5.				
6.				
7.				
次總數/總數：	21,735	21,735		

³ 如活動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⁴ 如撥款用於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 4(B)及 4(C)部分 (只限特定團體)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⁵(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擬議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准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A)

-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
 -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有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詳情如下：~~
-
-
-

(B)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 (應刪除或劃去第 7(A)段)

- ☒ 本人確認 屯門區議會 的所有相
(主辦機構的名稱)
關成員和合辦者(如有)已按照上文第 7(A)段申報利益。詳情如下(如已申報利益)：
-
-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會無效。此外，政府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也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i)

~~□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國家安全的活動，並會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活動中。本人明白，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舉辦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撤回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本人明白，如所舉辦的活動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ii)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
(應刪除或劃去第 8(B)(i)段)

☒ 本人確認 屯門區議會 的所有相關
(主辦機構的名稱)

成員和合辦者(如有)已按照上文第 8(B)(i)段作出聲明。

(C)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活動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並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活動獲得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活動有關的所有宣傳品上和活動中，展示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屯門民政事務處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隨附以下連結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17.htm 所提供的版本)的內容和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有關的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徐俊豪

職位：

行政服務助理
(區議會)

日期：

機構／團體正式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文書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444